

# 员工拒绝年会表演被辞退? 法院:公司违法!

年末岁首,年会是很多企业必不可少的活动。“如何优雅地拒绝年会表演”等话题在社交网络引发热议。近期,两起分别发生在深圳和武汉与年会相关的劳动纠纷案例,冲上热搜,引发广泛关注。

## 员工: 因工作忙拒绝年会表演后被开除

近日,“深圳工会”发布一起典型案例。深圳一公司领导要求员工小明在公司年会表演脱口秀,小明以工作繁忙为由拒绝。领导认为小明“不给面子”,随后公司以“不服从安排、旷工”为由将小明开除,小明申请劳动仲裁维权。经仲裁、一审及二审调解,法院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向小明支付赔偿金。

“深圳工会”表示,如果用人单位明确活动遵循自愿原则,还可能为参与者提供便利或补贴,那么此类活动更接近于企业提供的福利性质;如果是强制要求员工参与且占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用人单位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并切实保障员工在活动期间的休息权等合法权益。

无独有偶,在湖北武汉,项目工程师唐先生也因拒演年会节目被解除劳动合同,近日刚刚调解结束。唐先生于2013年入职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后公司通知其必须参加年会并表演节目。当时唐先生手头试验工作尚未完成,且对此类

活动并不热衷,因此未对通知作出回应。公司遂以其“消极怠工、拒绝参与年会表演彩排以及缺席年会活动”为由,正式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在仲裁阶段,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已裁决公司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万余元。公司不服,诉至法院。庭审中,公司试图举证唐先生存在其他不胜任工作或违规的行为,但其所谓的规章制度被证实未经民主程序制定和公示,且劳动者也未签字确认。法院一审认为,公司将拒绝参与排练及参加年会活动认定为严重违纪缺乏合理性,系违法解除。公司提起上诉后,在二审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最终一次性向唐先生支付赔偿金、工资差额等共计18.5万元。

## 律师: 劳动者原则上有权拒绝参加年会

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爱东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劳动者原则上是有权拒绝参加年会的,但是在用工关系正常的用人单位中,很多劳动者出于种种因素考虑,往往不会直接拒绝。”

对于缺席年会能否按照旷工处理,张爱东认为,具体要看劳动者的职位和工作职责范围,同时还要考虑年会是否在工作时间举行。“对于非本职工作范围内的非工作时间加班,员工如果拒绝,企业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克扣工资。”



AI制图

## 观点

### 合法用工是企业管理基本底线

劳动合同不是“卖身契”,企业并不能凭一纸契约,就掌握对员工“生杀予夺”的特权。年会表演并非员工法定工作义务,企业无权强制要求,更不能将员工的拒绝行为定性为“违纪”并随意辞退。

很多用人单位组织年会,目的无非是总结当年的工作,同时借此机会,将平日里忙于业务的员工聚在一起,增进彼此感情,也为来年的工作鼓劲。如果这个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掺杂了强迫的意味,都可能会使年会沦为消耗人心的“形式主义”闹剧。

企业在执行规章制度、行使管理权

时,必须守住合理、限度与善意的底线,不随意扩大管理权范围。唯有企业与员工相互尊重、平等协商,才能维系健康长久的劳动关系。

年会应是一场凝聚人心的聚会,而不是另一种形式的加班或任务。类似的思考,也可延伸到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这一案例也启示我们:合法用工只是企业管理的基本底线,在此之上,如何建设尊重员工、有人情味的企业文化,才是更值得思考的问题。

(综合自深圳工会、山西晚报、中青网等)

## 以案说法

# 老板恶意欠薪逃匿两年被抓,获刑六个月

全媒体记者黄细英 通讯员霍嘉琪

## 【案情回放】

梁某是佛山市顺德区某服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者。2022年3月至9月,该公司拖欠其财务人员欧阳女士工资2.2万元。欧阳女士辞工离职后,多次向梁某追索工资未果。2023年9月,欧阳女士向当地镇街的公共服务办公室投诉,该办立案后多次通过电话、短信、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梁某接受调查,但其均未理会。同年10月25日,欧阳女士因患胆囊癌死亡。该办向梁某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但梁某直至2024年1月2日仍未支付欠薪,该办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4年4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将梁某抓获归案。2024年7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梁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裁决结果】

2024年7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鉴于被告人梁某无视国家法律及劳动执法部门相关通告,以恶意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

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二)逃跑、藏匿的;(三)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二)

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 【工会提醒】

佛山工会提醒广大劳动者,遇到用人单位拖欠、逃避支付工资等恶意欠薪行为一定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理性维权。劳动合同、出勤记录、工资收入凭证、用人单位或经营者拖欠、拒付工资的沟通记录等相关证据需及时收集、妥善保留,是日后维权的有力证据。劳动者可以通过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反映、劳动仲裁、诉讼等多种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劳动者无需因用人单位或经营者逃匿逃避欠薪而陷入维权无门的困境。

同时,佛山工会提醒广大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改正、失信惩戒、罚款等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势必影响单位长远发展(如影响征信记录、招投标资格、荣誉奖项评比资格等),切勿贪图一时之利而因小失大、以身试法。用人单位必须树立正确用工意识,建立完善的用工规章制度,预防资金流动性问题,维持一定现金流,及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 湛江多部门联动 为12名船员追薪18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誉建业 通讯员谢晓琳 董国虎)1月26日,湛江船员权益保障中心成功为“领××”轮12名船员追回被拖欠长达8个月的工资,共计18万元,以实际行动守护民生底线,助力船员朋友安“薪”返乡、温暖过年。

此次讨薪的12名船员,此前曾多次尝试自行维权讨薪,但均未成功。临近春节,中心接到他们的求助,迅速响应船员诉求,立即启动维权“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核实欠薪情况,并组织多轮协调沟通,持续跟踪督促相关责任方,坚定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

该中心工作组主动登轮开展“上门服务”,组织船员与施工方、船方代表进行面对面座谈,确认18万元欠薪已全部到账。座谈中,工作组还发现该船存在其他未结清工资问题,随即通过耐心调解、释法说理,一方面引导船员依法理性维权,另一方面推动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兼顾法理与情理的和解方案。

据悉,湛江船员权益保障中心是由湛江海事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海事法院湛江法庭、市总工会、广东海洋大学、湛江国际海员俱乐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湛江市船员服务协会8家单位共同搭建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该中心整合多方资源,为船员提供纠纷调解、政策解读、法律援助、就业指导、心理关怀、技能提升等全方位服务,切实保障船员“诉求有回应、困难有帮扶”。